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5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盛房地产”）
- 增资金额：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货币增资人民币33,15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开发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竞得的江苏省常州市 JZX20182601 地块，黑牡丹置业已与无锡蓝光灿琮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灿琮”）共同投资设立御盛房地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黑牡丹置业持股 51%，蓝光灿琮持股 49%。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黑牡丹置业与蓝光灿琮拟按股权比例对御盛房地产进行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 6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黑牡丹置业按 51%股权比例出资人民币 33,1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蓝光灿琮按 49%股权比例出资人民币 31,8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9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御盛房地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黑牡丹置业仍持有御盛房地产 51%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投资与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荣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限《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黑牡丹置业持股 51%，蓝光灿琮持股 49%。

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自筹资金货币出资。

御盛房地产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黑牡丹置业	7,650	51%	12,750	51%
蓝光灿琮	7,350	49%	12,250	49%
合计	15,000	100%	25,000	100%

御盛房地产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御盛房地产资产总额人民币 118,198.7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03,264.3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03,264.3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934.37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0.0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5.64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御盛房地产增强资金实力和项目开发实力，进一步提高资信

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城镇化建设板块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综合开发及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对外投资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